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49號

抗　告　人　陳清漂

相　對　人　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良驥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7日本院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118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抗告人新臺幣壹仟捌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抗告人新臺幣伍佰柒拾捌萬陸仟壹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其性質屬非訟事件，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參照。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又本票之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僅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而此蓋以形式上以判斷即可，執票人無須證明本票各發票、背書，其實質上均屬有效，縱發票有偽造或係

無權代理人所為之情形，仍無影響。換言之，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發票人縱對於簽章之真正有所爭執，法院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63號判例、78年度台上字第223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資為判斷資料，加以變更或補充。惟依該「客觀解釋原則」，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日常情理、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保護交易安全，暨票據「有效解釋原則」目的，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不得嚴格拘泥於所用之文字或辭句，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33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且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12條亦有明定。

二、抗告人以其持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於民國105年8月16日簽發、面額為新臺幣（下同）1,800萬元、578萬6,197元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原裁定以系爭本票於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印章旁另記載「薛興東代」，薛興東雖為相對人之董事，然其是否有代理相對人董事長或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之權限，由形式上觀之，無從認定，致系爭本票有關發票人簽名或蓋章要件是否已具備，尚屬不明。因認系爭本票關於發票人簽名或蓋章之絕對應記載事項顯有欠缺，本票自屬無效，聲請不合法，而予以駁回。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有相對人及當時之法定代理人即訴外人薛婷云之用印，形式上已具備絕對應記載事項，不因「薛興東代」之字樣，致發票人之蓋章因而失效。原裁定應僅就票據形式上應記載事項是否具備為審查，系爭本票形式上絕對應記載事項皆已具備，至系爭本票是否為薛興東代理簽

發或薛興東是否有權代理等節，係實體事項，非原裁定有權審查之範圍，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屬違法，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並就系爭本票及法定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於簽發系爭本票時之公司負責人為薛婷云，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189號卷第33至36頁），足認薛婷云有權代表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又審酌系爭本票票面上之記載，已載明本票文字、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於發票人欄位蓋有「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理人「薛婷云」之印章，形式上觀之，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所定絕對應記載事項，抗告人對於相對人依系爭本票請求裁定強制執行，自應予准許。至於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印文後方，雖載有「薛興東代」之文字，然此記載之緣由與法律關係，屬實體事項，尚須經訴訟調查證據後始足認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原裁定認系爭本票不符發票人簽名規定，顯然違背前揭外觀解釋原則、客觀解釋原則及有效解釋原則。從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鄭俏瑩

法　官　陳賢德

法　官　徐淑芬

附表：　　108年度抗字第149號

編號	發　票　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民國）	利息起算日（民國）	票據號碼
1	105年8月16日	1,800萬元	105年10月31日	105年11月1日	CH577384
2	105年8月16日	578萬6,197元	105年10月31日	105年11月1日	CH57738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竺君